

Q/HXN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N 0006 S—2024

植物原浆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20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9日

2024-11-30 发布

2024-12-15 实施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原浆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紫皮石斛等云南省地方特色食品，或者铁皮石斛、西洋参、党参、薏苡仁、茯苓、砂仁、芡实、甘草、陈皮、莲子、白扁豆等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及人参（人工种植）、五指毛桃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植物，以上植物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榨汁或提取，过滤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再经调配、灭菌制作而成的植物原浆。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贸易、检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参考了GB 7101-2022《饮料》和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百分之二十，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和文山学院三七医药学院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学院三七医药学院。

本标准起草人：赵爱、高明海、张兴城、何丽波、董永波、赵芳、李佳佳。

云南省食品
案号:5
案日期:

植物原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原浆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紫皮石斛等云南省地方特色食品，或者铁皮石斛、西洋参、党参、薏苡仁、茯苓、砂仁、芡实、甘草、陈皮、莲子、白扁豆等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以及人参（人工种植）、五指毛桃等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植物，以上植物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榨汁或提取，过滤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再经调配、灭菌制作而成的植物原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及现行的有关标准规定。

3.1.1.1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 023-2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定。

3.1.1.2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 024-201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定。

3.1.1.3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53/ 029-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定。

3.1.1.4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53/ 027-201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规定。

3.1.2 维生素、矿物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1.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安全企业标
6 S-
年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液体饮料: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饮料浓浆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进行检测。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24	按 GB 5009.12 检验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 / ml)	5	2	10 ²	10 ³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 / ml)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 / ml) ≤	50				GB 4789.15
酵母/(CFU / ml) ≤	2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品种在同一生产线连续周期内生产的一定数量相对均质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1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500ml），分别用作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检验以及留样备用。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4.4.1.1 新产品试制鉴定；

4.4.1.2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4.4.1.3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4.4.1.4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4.1.5 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理化要求、微生物限量、净含量。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判定整批产品合格。若有三项以上(含三项)不符合本标准，直接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4.5.2 检验结果中有不超过两项(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志、标签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包装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5.3 运输和贮存

5.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



Q/HXN 0006 S—2024

5.3.2 避免阳光直射，置于洁净干燥处，常温密封保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文山市华信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09日

何丽波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09日

